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MH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陳婉嫻女士,SBS,JP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MH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沈運華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黃金池先生,MH,JP
王吉顯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譚香文女士

列席者：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	) 為議程
莊浩明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中區)	消防處	) (三)(i)
林偉洪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九龍區)	消防處	) 出席會議
陳楚文先生	消防區長(管理)2	消防處	)
陳慶愉先生	高級救護主任	消防處	)
黃錦財先生	主席	嗇色園	) 為議程
歐陽碧玲女士	行政主任(宗教)	嗇色園	) (三)(ii)
			) 出席會議
李關小娟女士	啟德辦事處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議程
應芬芳女士	總工程師/九龍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三)(iii)
			) 出席會議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伍穎賢女士	黃大仙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梁好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署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徐仕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6(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分區指揮官(九龍中區)莊浩明先生、助理救護總長(九龍區)林偉洪先生、消防區長(管理)2 陳楚文先生及高級救護主任陳慶愉先生。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副指揮官伍穎賢女士代表鄒愛宏先生、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代表伍莉莉女士、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區兆峯先生代表樊容權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九龍)徐仕基先生代表盧錦欣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第六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議員對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7/2012 號)

5. 議員備悉文件。

(陳婉嫻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於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三(i) 消防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以及其他處方代表。

7. 陳楚鑫處長感謝主席、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及各位議員讓處方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介紹處方的工作。他以投影片及短片輔助介紹消防處的工作及如何提升服務質素，重點如下：

(i) 主要職責

消防處有三項主要職責，分別是滅火救援，包括於海上及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滅火救援服務；防火工作，包括執行消防條例、危險品條例和消防安全條例；以及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ii) 基本架構

香港消防處是由處長領導，部門按照不同工作範疇分為七個總區，即三個行動總區、兩個防火總區、救護總區以及總部總區。每個總區由一名總長(即助理處長)領導。滅火救援的工作由三個行動總區負責。目前，全港共設有 80 間消防局，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及 37 間救護站。部門的整體編制共 9,940 人，包括消防人員、救護人員、文職人員及技術人員。

(iii) 2011 年緊急服務的工作表現

處方於 2011 年接獲的火警召喚總數為 34,000 多宗，比 2010 年接獲 40,600 宗減少 6,416 宗，即下降 15.8%。山火召喚數目則有上升趨勢，由 2010 年 516 宗增至 1,335 宗。特別服務方面的召喚總數有 27,000 多宗，比 2010 年上升 1.1%，約 300 宗。處方亦提供約 44,000 次先遣急救服務。

為配合市民日益提高的要求，處方不斷加強有關消防安全的工作。2011 年，處方進行的防火巡查超過 260,000 次，比 2010 年的次數增加 2.9%。處方會巡查樓宇消防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處理及持牌住所的消防安全。救護召喚方面共有 690,000 多宗，比 2010 年的個案輕微上升 0.4%。

(iv) 服務承諾

消防處承諾在 92.5%的整體召喚中能夠在規定時間內到達現場處理事故。如市區樓宇的緊急召喚，處方承諾消防車會於接獲召喚後六分鐘內抵達現場，救護車則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

2011 年，消防車於接獲召喚後六分鐘內到達現場比率較所定的目標高 0.64%，而救護車於 12 分鐘內到場處理比率較服務承諾高 1%。整體而言，各項緊急服務的表現都略高於處方的服務承諾。

在 2012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黃大仙區內火警召喚共有 865 宗，而特別服務召喚則有 1,066 宗。處方人員共出動 1,931 次，火警數字比 2011 年下降 8.9%，而特別服務則下降 2.8%。

截至 2012 年 7 月，樓宇火警召達時間的達標比率為 92.66%，較服務承諾高。黃大仙區內救護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於 2012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區內共有 26,000 多宗緊急救護召喚，較 2011 年同期增加 3,000

宗。救護車於 12 分鐘到達現場的比率只有 91.93%，略低於標準的 92.5%。故此，處方已決定短期內在黃大仙區內增派救護車，以應付需求。

(會後補註：消防處已於十月一日在黃大仙救護站分別於日更增加兩輛救護車及夜更增加一輛救護車。)

(沈運華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席。)

8. 陳炎光議員歡迎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原打算致函相關局長或行政長官表達意見，適逢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現提交文件供處方考慮(附件一)，但由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覆蓋範圍廣泛，他不會討論部份有關屋宇署工作範疇的事宜。他表示，雖然議員可能對條例的認識不多，但他仍希望透過會議表達鳳凰新村所面對的問題。該區的舊式樓宇有五層住宅單位，連同地下商鋪共有六戶，大多數樓宇只有滅火筒。處方現要求大廈加設滅火喉轆系統，包括設置中途水缸儲蓄用水、兩個消防泵(其中一個為後備用途)把用水運送到天台，以及一個約兩噸的消防水缸儲蓄用水，將用水送到各樓層梯間的滅火喉轆；並在滅火喉轆旁設置警報系統。整個消防系統的費用為 400,000 元。處方優先處理總面積較少的舊式樓宇，即一梯一伙共六戶或一梯兩伙共 12 戶的大廈。以他接觸的個案為例，已收到指令需要加設滅火喉轆系統的大廈中，總面積最少的一棟大廈為雙鳳街 14 號，一梯一伙連地下商鋪共四戶的大廈，每戶需要承擔約 100,000 元。雖然處方亦有向其他設有升降機的樓宇發出有關指令，但該些樓宇戶數較多，面對的問題相對較低。他續表示，工程涉及的費用不少，但政府並沒有任何資助。政府提供樓宇維修資助，但資助計劃內的工程必須涉及外牆石屎結構維修，以一梯兩伙共 12 戶的樓宇計算，消防工程與結構維修的工程費超過 1,000,000 元，政府只資助 150,000 元，若只進行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政府則沒有任何資助。部分舊式樓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難以召集業主討論工程事宜，處方亦未有提供協助。他表示住戶願意改善樓宇消防安全，亦曾嘗試與處方洽商，查詢處方於舊式樓宇內設置水缸的必要性。由於消防龍頭的水壓射水可達到 16 樓，只設置水喉而不設置水缸或水泵也可以進行滅火救援工作，但有關建議受《水務設施條例》規管。他要求與處方商討此建議的可行性。

9. 陳婉嫻議員表示對投影片的內容及短片有深切的感受，認為香港人佩服消防員。她向消防員們致敬，認為消防員是真英雄，時刻守護香港市民的安全。她表示，一名消防員邀請她到政府總部靜坐，爭取將工時由處方訂立的每周 51 小時減少至 48 小時，並增聘人手。面對消防員職工總會(工會)多次的要求，建議處長從宏觀角度處理事件。新一屆立法會將推動每周 44 小時為標準工時，比工會提倡的 48 小時更少，期望處長明白服務社會的「打工仔女」所面對的困難。她亦關注人手調配問題；她明白處長在制度下的困難，但認為處長有責任與局方爭取。面對社會人口上升、天台木屋及山區木屋火警數字增加，處方削減人手是難以理解及不可接受。她負責處理勞資糾紛，明白處理糾紛時所遇到的問題，期望處方考慮工會的訴求。

10. 黃錦超博士引述香港大學一項有關紀律部隊的民意調查結果，表示五個紀律部隊包括香港消防處、香港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市民對消防處的服務最為滿意，給予 80.1 分。他亦肯定消防處的工作表現。馬頭圍道發生樓宇下塌的慘劇後，樓宇安全問題受到公眾的關注。近日，不少黃大仙區內市民向他反映，區內多棟舊式樓宇被改建成「劏房」出租，除了對樓宇的安全及管理構成嚴重威脅外，亦會使樓宇電力超出負荷，引致短路，繼而引發火警。改建「劏房」亦會阻塞走火通道。他建議處方加派人手，定期巡查黃大仙區內的舊式樓宇，並加強與屋宇署的合作，確保大廈符合《消防安全條例》。他亦留意近日工會因爭取縮減工時而進行按章工作，到政府總部靜坐，甚至有消防員絕食抗議。他同意陳婉嫻議員的意見，認為消防員要求公平的待遇，爭取合理權益，實屬無可口非。但消防員工作性質特殊，負責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他認為所有抗爭行動必須不會影響正常服務及市民安全。他建議處方與工會盡早達成共識解決問題，避免工會以工業行動反映不滿，影響正常服務。

(陳安泰議員於三時到席。)

11. 李達仁議員欣悉消防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感謝消防處守護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使香港繁榮穩定。承接陳炎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他也是舊區(新蒲崗)區議員，區內大多數為單棟式樓宇，因此他十分認同陳議員闡述的問題。他建議處方在執行條例時「以民

為本」，考慮市民的財政能力。區內的市民大多為基層人士，如動輒以命令要市民跟隨法例，市民必會反感。他指出早前因應處方要求單棟式樓宇梯間內所有外露電線「包殼」的規定，每住戶需額外支付數千元工程費用。由於有關業主多委託地產公司代為處理樓宇事宜，因此，住戶難以聯絡業主承擔工程費用。他建議處方在執行條例時，第一，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第二，與水務署商討，可否使用街道的消防水龍頭而不設置水缸；第三，重新檢視防煙門、走廊及氣窗的安全標準，因涉及的費用較加建水缸便宜。會上四位議員的選區，包括主席李德康議員，均面對上述問題，建議處方「以民為本」，重新考慮政策並作出適當的改善。

12. 何賢輝議員表示消防員和救護員「救急扶危，為民解困」是無容置疑。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但消防處仍然維持每周 51 小時。作為工聯會的代表，他和陳婉嫻議員均建議處方在處理部門內部勞資糾紛時能體恤前線員工捨己為人、救急扶危的精神，回應他們的訴求，使消防員有更好的作息時間，令他們能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現行的制度下，消防員工作一天後有兩天假期，但處方應考慮現安排是否公平及符合標準工時。他認為消防員的工作繁多，短片內所介紹的部份工作他也從未知悉，建議處方及有關部門認真考慮工會的訴求。他亦關注黃大仙區內的住屋改建成「劏房」後阻塞走火通道等問題。他得悉處長早前於電台節目中曾表示將問題轉交有關部門跟進，處方亦需要關注於新蒲崗區內工廠大廈改建成辦公室的問題，建議處方明確及嚴肅處理。

13. 黃國桐議員鼓掌感謝消防處多年的努力。他認為各部門有不同的制度，在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工作的同事的工時為 60 至 70 小時。而消防員於當值時的休息時間應否計算工時，亦有疑問，未必可與其他部門直接比較。他不關心減少工時的訴求，但關注減少工時後對公眾及市民安全的影響。他擔心處方因欠缺人手巡查，難以及早發現樓宇天台及走火通道阻塞，阻礙拯救行動，出現如早年於「女人街」(通菜街)發生火警時，因街道阻塞而延誤消防車到達火警現場。他擔心類似事件會隨着香港都市發展，街道愈來愈擠塞，非法泊車堵塞通道的情況愈趨嚴重而不斷增加。他查詢減低工時後會否令消防標準降低及減少巡查次數，當遇到災害危難時，公眾的安全能否得到適當的保障。他重申，工作時數並不是關鍵，反而現存的防火安全問題已很多，他關注處方如何調配人手和保障公眾安全。

14. 許錦成議員表示消防處及消防員均得到市民的尊重。他關心消防員的標準工時，因爭取標準工時而引發的工潮及減少工時會否影響消防工作及公眾安全。他認為舊式單棟樓宇要完全符合消防安全條例十分困難，指出依照法例執行是最理想的安排，但現實中除工程成本昂貴外，於樓宇內加建水缸等建議亦未必可行。他期望處方以專業知識提供其他可行的方案，不要強行執法。現時私人樓宇及工廠大廈的「房」問題相當嚴重，他查詢處方會否主動巡查樓宇。他引述早前有關迷你倉改建成「房」的報導，查詢處方有何應對措施，確保有關改建符合消防安全條例。

15. 莫應帆議員歡迎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認為相比其他職系人員，消防員經常處於危險的工作環境，冒着生命危險為市民服務，甚至於執行任務期間殉職。就消防員爭取稍減工時，他認為政府資金充裕，處方應沒有財政困難，查詢決策層在決定人手編制及標準工時政策遇到什麼困難。他表示，標準工時問題積存已久，工會亦曾多次以按章工作爭取減少工時，但政府仍未能與工會達成共識，期望處長解釋原因。他亦查詢消防員所穿著的保護衣服如何抵受 1,000 度高溫。

16. 何漢文議員感謝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冀藉此機會向處方反映黃大仙區內的問題。剛才部份議員已提及對消防安全條例的關注，他不會再詳細闡述。他欣悉處方考慮增加黃大仙區內救護車數目，指出區內沒有急症室，如龍翔道以北的居民召喚救護車，救護車會將傷病者載送到伊利沙伯醫院；而彩雲區的居民則會被送到聯合醫院。早前，區內代表曾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商討有關事宜，並反映交通繁忙會延誤病者送院。他曾陪同慈雲山區一名長者，在繁忙時間下午五時三十五分前往伊利沙伯醫院，當時嚴重交通擠塞，救護車雖響了緊急警號，仍需 42 分鐘才到達醫院。他向局方建議靈活調配救護車，局方表示需與消防處商討。另外，他認為最鄰近慈雲山的醫院為明愛醫院，救護車經龍翔道只需十分鐘便可到達，查詢處方有否規定救護車需送傷病者到指定的醫院，及會否考慮靈活調配救護車以縮短送院時間，增加傷病者獲救的機會。

17. 黃逸旭議員感謝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表示消防員是值得尊敬的，並表揚處方保障市民的生命。他期望處長用心聆聽工會就標

準工時的意見，正視問題，平衡整體資源及工時的配套。他表示觀塘區及新蒲崗區內工廠大廈的「劏房」問題日趨嚴重，雖然處方嚴謹審批個案，但他認為監察及監管業主跟進違規事項的進度有一定困難。他要求處方提供有關問題樓宇的數據及查詢處方有否安排特遣隊巡查。他亦建議處方與屋宇署合作，加強處理問題的權限，包括處理「劏房中的劏房」。

18. 胡志偉議員同意消防員是值得尊敬的紀律團隊，多年來工會於爭取標準工時的時候，均表現得十分克制，小心平衡社會及市民大眾的利益。工會爭取減低工時至 48 小時已久，他不希望現時克制的抗爭因討論及談判後仍未能有效調解而轉趨激烈。他認同財政並不是主要考慮因素，政府能為五司十四局撥款 70,000,000 元，但卻未能解決消防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並不公平。他支持消防員爭取改善工時及工作安排，強調處方必須正視問題。他表示於工業大廈(工廈)內改建單位為「劏房」並不符合既定用途，不論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條例，已可執法。他關注那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巡查工廈劏房。改建工廈用途涉及消防處、屋宇署及地政署等，但各部門均「你推我讓」。不論是工廈或私人樓宇涉及改變樓宇用途的改建，均不合法。他查詢消防處是否有權力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他亦建議政府應提供足夠土地及房屋資源應付房屋需要。雖然土地供應不是消防處的工作範疇，但他認為土地問題與劏房問題唇齒相依，要了解背景後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19. 陳安泰議員關注核輻射的危機。大亞灣核電站與香港只有 50 公里的距離，查詢處方有關核輻射危機的處理計劃，並提議處方應教育市民應付核輻射洩漏的常識。

20. 陳楚鑫處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條例立法的目的是針對 1987 年前落成的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鑑於 1987 年前與 1994 年所興建的樓宇標準有很大的落差，故條例要求舊式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以增加市民遇到火警時的保障。有關條例的改善措施分為兩類，分別是改

善樓宇建造及消防設備。香港共有 14,000 棟舊式樓宇，其消防安全標準較現今樓宇為低。處方會與屋宇署合作巡查，按照樓宇高度及用途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提升樓宇消防安全標準。就陳炎光議員所提出六層高舊式樓宇的要求，處方要求舊式樓宇內須設有消防喉轆，但在個別情況不用設置消防栓等裝備。至於能否將喉轆直接接駁街喉供水則需視乎個別樓宇的情況而決定，如樓宇已設有水缸，可以共用水缸方式提供水源。於立法期間，處方與屋宇署已承諾會彈性及務實地執行此條例。倘若業主或佔用人發現樓宇的結構或空間不足以裝置有關設備，處方可考慮減省有關要求，包括減低消防水缸的容積、縮短消防喉轆的長度、容許大廈將消防喉轆裝置於高處等。若樓宇內沒有任何空間裝置設備，業主或佔用人必須提出合理的理由，處方會按實際情況處理。

條例目的是保障住戶及市民遇火警時的生命安全，故處方會抱著「以民為本」的精神執法。由於樓宇梯間為走火通道，屬於「受保護」的地方，因此梯間外露的電線必須「包殼」，減低於火警時電線被燃點的機會，以免產生濃煙而影響逃生。基於相同理由，樓宇內的走廊及氣窗均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ii) 資助計劃

政府現提供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業主維修樓宇。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為例，市民可透過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提出申請資助。另外，政府亦設有「長者維修津貼計劃」，為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提供上限 40,000 元的維修津貼。處長表示已收悉陳炎光議員的文件，會研究內容並就個別案例與業主跟進。

(會後補註：消防處已於九月二十六日覆信給陳炎光議員闡釋處方在執行上述條例時所作的安排。)

(iii) 「三無大廈」

香港有數千棟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俗稱「三無大廈」。處方高度關注改善「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及清除消防隱患。透過地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盡力幫助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會，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在資源許可下，處方期望每年主動巡查舊式樓宇及「三無大廈」一次。以九龍總區為例，該區每一所消防局平均每月巡查六至八棟「三無大廈」。

有關舊式樓宇增置消防設備的事宜，處方會按照業主或佔用人提出的理據，考慮批准設置容量較小的水缸、改裝水缸、共用現有水缸或重用位於天台已棄置的水缸。處方亦會繼續主動巡查有「房」存在的樓宇。

(iv) 工時

公務員隊伍中並沒有劃一工時，而釐訂工時與薪酬有重大關係。不同政府部門在制定工時的時候，會視乎職系的工作性質、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因素。消防處員工的工時由 44 至 54 小時不等，不同職系員工的工時亦有所不同。處方於 2008 年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工會曾明確提出削減工時的要求。處方曾向決策局反映。局方按既定政策要求處方須以「三不」原則，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處理削減工時的要求。處方認為削減工時不能一步達到工會要求的 48 小時，因為減低時數所涉及的資源非常龐大，在「三不」的原則下，處方與其他部門均面對一定的困難。其實，處方過往曾多次削減工時，由 72 小時削減至 60 小時；期後由 60 小時減少至 54 小時，處方均透過精簡人手達到削減工時的目的。處方一直與相關的同事及工會保持溝通和聯絡，透過會議討論如何在「三不」的原則下削減工

時。處方於三月期間曾提出 51 小時的方案，但未能得到大部份同事的支持而擱置計劃。處方在「三不」的原則下削減工時面對一定的難度。處方經過長時間的考慮、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才推出「新 51 方案」。承接與工會於六月舉行會議後，處方於八月就「新 51 方案」，以一人一問卷方式諮詢 6,335 位同事。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五成同事支持新方案，三成同事反對，支持與反對的比率約為二比一。處方將會向政策局申請試行新方案，盡量爭取於 2012 年底分階段試行計劃。

處方欣賞員工在爭取標準工時的克制表現，並呼籲員工繼續保持克制的態度。現時，大部份員工支持處方建議的「新 51 方案」，處方會繼續聽取同事及相關工會的意見。

(v) 部門分工

他感謝各議員對消防處及消防員工作的支持。他表示去年花園街大火後，屋宇署在全港設有排檔的街道兩旁，發現共有 339 棟的類似樓宇。消防處於今年四月完成巡查工作後，已即時跟進部份發現有潛在火警隱患的個案，並將有關「劏房」問題轉介屋宇署跟進。他指出，針對樓宇內存在火警隱患，處方與屋宇署是有分工的，各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屋宇署負責涉及建築工程、樓宇結構、更改用途及間格改動的監管，而消防處則負責對樓宇的消防設備、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天台或地下樓梯上鎖等，進行巡查及執法。各部門亦設有轉介機制，確保有關部門適時跟進問題。處方與屋宇署及其他部門的協作一向十分良好。

去年，消防處進行了一項全港工業樓宇普查，處方將巡查結果與 1988 年進行的全港普查作比較，發現昔日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較現時低。處方發現懷疑僭建及改變單位用途的個案會轉介至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署及屋宇署跟進。

就新蒲崗區內「劏房」的巡查工作，處方過去已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派出「特遣執法隊」巡查市民較關注及有特殊火警隱患的地方。如發現火警隱患，處方與屋宇署會執行相關法例及按需要互相轉介個案。

如處方巡查時發現懷疑因「劏房」間隔改建而引起阻塞的情況，會記錄有關資料，並轉介予屋宇署跟進及執法。至於樓宇消防安全方面，處方會主力檢視樓宇消防設備是否有良好保養、防煙門是否關閉、樓宇內有否使用過量危險品以及逃生通道是否保持暢通。

(vi) 服務質素

處方現時建議削減前線消防人員數目。遇到一級火警時，其中兩台消防車輛將各減一名消防員，即由 22 人削減至 20 人。凡處方收到多於兩個電話召喚時，會即時派遣多一台消防車到達現場，增加人手至 25 人，比 22 人的標準為高。處方於接獲一級火警召喚時派出的四台消防車輛有不同的功能，削減工時的方案並不會影響人手調配和工作效率。至於由前線人員執行的巡查工作，處方仍會派遣消防車上整個小隊進行樓宇巡查。因此，精簡人手不會影響處方所提供的服務。處方亦會保持巡查次數、質素及效果。

(vii) 保護衣物

消防員穿著了保護衣物並不能把他們變成「超人」，但抗火衣在攝氏 1,000 度高溫環境下可抵禦約 10 秒的時間，避免受到嚴重傷害，故此處方不鼓勵前線人員長時間逗留於高溫環境內。消防員一般只可於攝氏 60 至 100 度下工作，而火場內的溫度有時可能會高達攝氏 350 度，消防員於火場內前進時需蹲下身體，避免被高溫灼傷。火場的環境瞬息萬變，現時樓宇內多使用合成物料製造的傢俱、地毯或窗

簾，發生火警時容易產生閃燃效應，令溫度瞬間提升到攝氏 800 至 1,000 度，如出現此現象「黃金戰衣」的防護功能足以保護消防員安全撤出火場。根據處方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消防員只應在自己能忍受的高溫下工作。

- (viii) 處長表示增加急症室並不是消防處的職能範圍，處方會盡量配合醫管局的規劃。救護車有載送傷病者到既定分區內醫院的指引，如遇交通擠塞，救護人員可視乎情況要求轉送到另一所醫院的急症室。就主席詢問處方會否向醫管局提出改善意見，處長表示已收到黃大仙區議會就傷病者送院安排的要求，正與醫管局檢討有關安排的細節，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 (ix) 大亞灣核輻射應變計劃由保安局統籌。處方除設立輻射監察站收集輻射數據外，亦會協助受污染的市民及政府人員清洗身上的核輻射污染物。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四十分到席。)

21. 陳婉嫻議員明白處方的難處，但認為政府不應以「三不」原則阻礙政策的制定。消防員是一群冒著生命危險守護香港人的精英。她表示，香港人十分有福，消防員訴求多年仍然表現克制、容忍。如國民教育一樣，消防員的工作能觸動香港人的心。消防處需要人手工作，整個香港亦依靠消防員保護，如處方未能與員工就標準工時達成共識，可能會引至大災難，後果不堪設想。她建議處方向管理層反映員工的訴求。

22. 陳安泰議員建議處方印制小冊子教導市民核輻射的處理方法。同時，他查詢豁免個別設置消防設備的手續。他舉例說，一座商場內走火樓梯已裝置灑水器。而毗鄰的建築物如學校亦符合消防安全條例。但根據條例，若商場走火樓梯與毗鄰建築物相距不足六米，兩棟建築物之間需要加設防火牆。但由於空間有限，加設防火牆後會影響學校課室內的陽光照射及空氣流通。

(陳婉嫻議員及莫健榮議員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23. 處長回應，保安局印制的小冊子已上載至互聯網，處方稍後將有關小冊子送交陳議員參閱。就議員提出個案，商場內的改裝學校需受發牌條件規管。

24. 陳安泰議員澄清，一間已使用 20 年的學校，由於毗鄰商場走火樓梯與毗鄰學校相距不足六米，根據條例，兩棟建築物之間需要加設防火牆。由於空間有限，加設防火牆後會影響課室的陽光照射及空氣流通。

25. 主席認為未能掌握個案的詳盡資料，建議處方安排同事與陳議員聯絡。陳楚鑫處長表示此類個案一般由防火分區辦事處跟進，並委派莊指揮官於會議後聯絡陳議員。

(會後補註：消防處(九龍中區)分區指揮官莊浩明先生已於九月十日聯絡陳安泰議員跟進上述兩個事項。)

26. 主席多謝陳處長及處方代表出席會議，希望處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陳楚鑫處長及處方代表於此時離席。)

三(ii) 慶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嗇色園「黃大仙廟會」暨「尊道重禮－道教經壇文物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68/2012號)

2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嗇色園主席黃錦財先生及行政主任（宗教）歐陽碧玲女士。

28. 黃錦財先生代表嗇色園董事會衷心感謝黃大仙區議會對嗇色園的鼎力支持。「黃大仙廟會」於 2012 年 9 月 22 及 23 日在黃大仙廟宇廣場及黃大仙廣場舉行，而「尊道重禮－道教經壇文物展」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在黃大仙祠鳳鳴樓禮堂舉行，為期約一個半月。嗇色園期望透過上述兩項大型活動，讓公眾認識中國文化傳統及了解道教文化的精粹。「黃大仙廟會」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的地區盛事，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為協辦單位。

嗇色園期望為黃大仙居民提供多采多姿的活動，共慶回歸。「黃大仙廟會」於 9 月 22 日上午舉行黃大仙出巡及巡遊活動。由於巡遊路線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在此特別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協調各政府部門，使活動籌備工作順利展開。嗇色園已邀請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分區委員會主席參與當日為黃大仙居民的祈福儀式，亦誠意邀請各黃大仙區議員出席「黃大仙廟會」的開幕典禮。

(陳炎光議員於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29. 歐陽碧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嗇色園舉辦以弘揚道教文化精粹為題的兩項活動，包括「黃大仙廟會」及「尊道重禮－道教經壇文物展」。

(i) 「黃大仙廟會」

廟會由嗇色園主辦，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黃大仙區議會協辦。嗇色園在此再次感謝蕭專員於 6 月 22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協調各政府部門。園方曾於 8 月 22 日、23 日及 30 日在四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活動，並感謝分區委員會對活動鼎力支持。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及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將參與表演活動。

活動嘉賓包括香港區領導、本地友好團體、地區團體代表、大額及定期捐款者、屬校家長教師會成員、轄屬單位長者、嗇色園會員、長者、婦女及青少年組織等。

黃大仙廟會於 2012 年 9 月 22 及 23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在黃大仙廟宇廣場及黃大仙廣場舉行。活動對象包括黃大仙居民、全港市民及訪港旅客，市民可憑票入場，費用全免。預計活動參與人數約三萬至五萬人次。

開幕典禮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巡遊儀式於 11 時 15 分開始，預計巡遊約一小時，而祈福儀式於 12 時 30 分舉行。嗇色園邀請中央人民政

府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林武先生、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指揮官李建輝先生及黃大仙區指揮官鄒愛宏先生擔任開幕禮的嘉賓。

嗇色園邀請多個團體於 9 月 22 及 23 日晚上在黃大仙廟宇廣場進行約三十多項遊藝表演，包括「鳴芝聲劇團」演出的神功戲、唱龍舟、中國舞、中樂演奏、粵曲折子戲、踩高蹺、街頭雜耍及武術等，向市民展現中國傳統文化。黃大仙廟宇廣場亦設置三十多個不同類型的綜藝遊戲攤位，包括中式傳統小食、各式手工藝品製作、燈謎、占星掌相問卦、書畫茶藝棋術等。主辦單位會免費派發特色紀念品，增加廟會喜慶氣氛。

黃大仙出巡及巡遊活動會由龍獅隊為大仙鑾輿開路，帶領巡遊隊伍由黃大仙祠正門出發，沿途經過龍翔道、沙田坳道、正德街、黃大仙下邨、龍翔中心及黃大仙上邨等。嗇色園希望透過今次活動讓本區居民、善信及旅客近距離向仙師參拜。十多隊表演隊伍參與巡遊，包括舞蹈團隊、銀樂隊、演奏團、儀仗隊、舞龍及舞獅、嗇色園屬校演出的同學、嗇色園聯校銀樂隊、嗇色園醮師隊及國內表演團隊，預計參與人數約 400 至 500 人。巡遊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黃大仙區議會及四大分區代表會為黃大仙區居民祈福。

祈福牆為上屆「黃大仙廟會」最受歡迎的其中一項項目，祈福牆設置於攤位區內，並由本園義務道長引領善信祈祥植福。在 9 月 10 日上午 8 時於黃大仙祠總辦事處公開派發免費門票，包括攤位遊戲、舞台表演及神功戲。

(ii) 「尊道重禮－道教經壇文物展」

道教是中國土生土長的宗教，經歷長期的歷史發展，不僅是中國傳統文化的始源，更在不同領域上為人類社會發展帶來重大意義。嗇色園為香港著名道場之一，致力弘揚道教文化，以推動中國文化發展為使命。嗇色園計劃透過此項大型的道教經壇文物展，對外推廣道教文化，實踐宣法弘道的宗旨。

是次文物展獲得國家宗教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及中國道教協會作為支持單位，而香港道教聯合會為活動的協辦單位。活動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在黃大仙祠鳳鳴樓禮堂舉行，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歡迎全港市民及來港旅客參觀。

(a) 文物展

是次展覽共展出七十件珍貴的道家文物，所有珍品均由道教全真祖庭北京白雲觀借出，包括法器、法衣以及神像等。展品由明清時期保存至今，部份更是國家一級文物。文物展覽費用全免，預期活動參與人數約十萬至十五萬人次。

(b) 揭幕禮

嗇色園邀請國家宗教事務局外事司（港澳台事務辦公室）郭偉女士、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林武先生及中國道教協會任法融道長擔任是次展覽揭幕禮的主禮嘉賓。嗇色園亦邀請國內嘉賓出席揭幕禮，包括國家宗教局及中國道教協會的代表；其他本地嘉賓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地區領導及友好團體等。

揭幕禮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在鳳鳴樓廣場舉行。「黃大仙廟會」開幕禮於揭幕儀式結束後進行。

(c) 公開講座

齋色園於展覽期間在鳳鳴樓二樓舉辦 8 場以探討道教文化及文物鑑賞為題的講座，預計每場可容納約 250 位公眾人士。前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總監楊春棠教授及其他國內宗教團體的嘉賓擔任講者。

齋色園邀請議員出席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黃大仙廟會」及「尊道重禮－道教經壇文物展」。

30. 主席表示，「尊道重禮－道教經壇文物展」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舉行，而 2012 黃大仙華燈璀璨慶回歸武術文藝匯演亦於 11 月 3 日至 8 日在黃大仙廣場舉行。他查詢可否將「尊道重禮－道教經壇文物展」的舉行日期延長至 11 月 8 日，增添活動氣氛。

(王吉顯議員於四時零五分離席。)

31. 黃錦財先生表示，會後前往北京與有關當局就文物展覽進行會談，他會向北京宗教局爭取延長文物展展期至 11 月 8 日。

32. 黃錦超博士表示，「黃大仙廟會」深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相信「黃大仙廟會」暨「尊道重禮－道教經壇文物展」能成為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的地區盛事。「黃大仙廟會」預計吸引三萬至五萬人次參加，文物展覽的參與人數更高達十萬至十五萬人次。齋色園有豐富經驗舉辦活動，相信能妥善處理人流和管理等事宜，不會影響善信的參拜活動。他希望有關團體及政府部門於地區內協助宣傳活動，令更多市民參與是次盛事。

33. 胡志偉議員相信齋色園會舉辦非常精彩的活動，並感謝齋色園沒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籌辦活動，卻出席會議介紹活動。他預祝齋色園的活動成功。

34. 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與 9 月 22 日舉行的「黃大仙廟會」。是次活動融合黃大仙區的宗教及地區文化事宜，他亦請議員鼓勵居民參與活動，並預祝齋色園的活動成功。

35. 蘇錫堅議員建議嗇色園在區內廣泛宣傳活動，並將活動海報送交議員協助宣傳。

36. 主席贊同廣泛宣傳活動。但在立法會選舉期間，街道欄杆已懸掛立法會候選人的橫額。他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轄下社區中心和康樂及休憩場地張貼宣傳橫額，亦請議員在辦事處張貼海報。

37. 陳偉坤議員表示，每位區議員均獲分配在區內道路欄杆懸掛路旁宣傳橫額的位置，建議議員提供部分橫額懸掛位置供嗇色園使用。他樂意提供兩個位處樂富港鐵站 A 出口的位置供嗇色園懸掛橫額。

38. 主席請議員協助廣泛宣傳活動，並出席 9 月 22 日「黃大仙廟會」。他再次預祝活動成功，及感謝嗇色園代表出席會議。

(嗇色園主席黃錦財先生及行政主任(宗教)歐陽碧玲女士於此時離席。)

(陳偉坤議員及郭秀英議員於四時十五分離席。)

三(iii) 要求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路線途經彩雲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9/2012 號)

3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啟德辦事處專員李關小娟女士和總工程師應芬芳女士。

40. 譚美普議員介紹文件。政府現正發展九龍東，而環保連接系統是發展計劃的重點項目，系統會連繫啟德、九龍灣及觀塘，但項目側重商業及地產發展，未能惠及基層市民，特別居於山上的居民，她認為交通設施須方便居民使用，環保連接系統應途經彩雲邨。彩雲邨位處山腰，落成超過三十年，區內設施已不合時宜。彩雲邨及鄰近屋邨包括彩盈、彩德、彩福等的人口接近十萬人，清水灣道是區內主要交通道路，但路面狹窄，形成樽頸位置，而環保連接系統途經彩雲邨可紓緩路面交通擠塞及方便居民來往商業區，提高環保連接系統的回報率。早前有建議由聖約瑟安老院地盤設置無障礙設施連接彩雲邨，但建議仍未落實。鄰近的屋邨，例如彩盈邨、彩德邨及彩福邨已設有無障礙設施，惟彩雲邨卻沒有設施。她認為發展九龍東時，環保連接

系統走線應途經彩雲邨，方便居民使用。

41. 何賢輝議員期望署方研究文件提出的意見。黃大仙大部分屋苑均依山而建，包括彩雲邨、慈雲山、翠竹花園等。環保連接系統連繫商業區及旅遊景點外，亦可途經屋邨及依山而建地區，既可改善區內交通設施，亦可增加收入，使人流及經濟更暢旺。他希望署方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42. 許錦成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十分關注區內依山而建地區的無障礙設施，亦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他認為署方應研究途經彩雲邨和黃大仙其他上坡地區，如竹園、翠竹花園等的可行性，如系統可途經彩盈邨、彩德邨及彩福邨，署方應認真考慮建議，方便居民使用。

43. 黃國桐議員認同何賢輝議員的意見。

44. 胡志偉議員查詢署方能否就議題提供資料。現時環保連接系統途經太子道以南的位置，他認為只討論連接系統的路線是沒有意義。他認同要求環保連接系統連接黃大仙區內全部上坡地區，但環保列車只是其中一種環保連接工具，他早前曾去信署方建議發展多元化環保交通工具，例如電池電動車。雖然署方在今次會議上沒有提供資料，但他認為可使用不同的環保連接系統，方便黃大仙區居民往返啟德發展區。

45. 沈運華議員查詢工程研究階段的進展，是否已經刊憲及有否評估如何帶動居民、工業區或觀塘區的流動情況。他贊同系統應連接彩雲。他早前查閱有關「起動九龍東」的宣傳資料時，認為只是一般性資料，未夠詳盡。

(陳曼琪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於四時二十分離席。)

46. 李關小娟女士感謝議會邀請出席會議。她表示環保連接系統現時處於諮詢階段，署方會將收集的意見再作研究分析。為吸取多方意見，署方曾到訪多區區議會及立法會、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包括香港規劃師學會、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等。此外，署方亦舉辦公眾論壇及工作坊，吸納地區人士意見。署方收集意見後，現正積極研究環保連接系統走線及設站位置。她認同胡志偉議員提出環保連接系統未必需途經所有地方才能方便市民使用。

署方正積極研究環保連接系統的接駁方式，包括路面環保交通工具及步行環境等。署方已完成檢視黃大仙、九龍灣、觀塘及土瓜灣的行人設施及與啟德發展區的連接情況，並將進一步研究改善優化方案。就路面環保交通工具，署方已與九巴進行會議。路政署現正進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研究，檢視長遠鐵路發展策略，現時已完成第一階段就大型跨區鐵路走線的諮詢工作，第二階段會研究地區性鐵路設施優化工作。署方認為環保連接系統是地區連接系統，主要連接啟德發展區及鄰近商業區，屬較輕型的鐵路系統。而議員提出連接彩雲，黃大仙區內上坡地區的交通需求龐大，需要中型至重型的鐵路系統配合。署方會將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文件轉交路政署研究。

(會後補註：土拓署已於 9 月 5 日將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轉交路政署研究。)

(許錦成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47. 應芬芳女士表示，署方及顧問公司就議員建議進行初步探討，環保連接系統屬於輕載客量鐵路系統，以單軌形式架空行走，爬升能力只有 6%，難以克服陡峭上坡地區如彩德邨及彩盈邨。如環保連接系統由九龍灣站向彩雲伸展，需要遷就太子道及觀塘道的行車天橋及採納一條較迂迴的路徑以避免陡峭路段，行車時間會延長，技術可行性亦有很大限制。除彩雲及彩德外，九龍東的上坡地區尚有順天、順利、慈雲山和竹園，交通的需求十分龐大。署方會將議員的建議轉達路政署，研究以鐵路或其他連接系統回應上坡地區居民的需求。

48. 主席表示，連接系統應為居民提供連接新舊區的方法，議員可就署方提出的單軌列車方案提供意見。

49. 陳安泰議員表示交通基建是為疏導交通。他關注近清水灣道 8 號(匯八坊)只有一條行車天橋，未能疏導東九龍至清水灣道的交通。他建議在現有天橋旁另建一條新天橋，並利用設於近匯八坊的迴旋處將天橋連接清水灣道和龍翔道或太子道東，疏導清水灣道的交通，並接駁啟德、觀塘及土瓜灣，以免彩虹邨交通擠塞時，引致清水灣道交通癱瘓。

50. 主席表示署方剛才已答應考慮有關環保連接系統的意見。他

補充連接系統是連接新舊區，使用環保連接系統是回應早前議會提出以環保城作為啟德發展的概念，而彩雲區及其他上坡地區的議員均已對系統提出意見。他建議署方參照沙中線的模式，善用啟德發展的資源，以各種環保交通工具，如環保巴士，連接啟德發展區及上坡地區的山腰位置，再以行人連接系統接駁，既環保及減低成本，亦能解決山上居民的交通事宜。署方亦可考慮陳安泰議員所建議點對點的交通設施。工聯會的區議員亦提供一個解決方法。署方可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就環保交通系統方案作多方面探討，以加強新舊區連接及解決居民交通的需要。

51. 沈運華議員認同陳安泰議員的建議。他與胡志偉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於一年前提交信件及會見運輸署代表，建議利用行車天橋(fly-over)連接匯八坊及太子道東，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擠塞情況。他建議啟德發展辦事處與運輸署研究以行車天橋連接匯八坊、太子道東及啟德發展區。

52. 李關小娟女士感謝議員意見，她負責啟德發展區的工作，但注意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議員可提供更多資料，她會將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她表示署方會研究使用路面環保交通工具及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等連接系統，方便山上居民進出啟德發展區。她歡迎議員就連接上坡地區及環保連接系統的方案作實地視察。

(黃逸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四時四十分離席。)

53. 主席總結，啟德辦事處專員會為議員轉達意見，並提出進行實地視察。他建議議員約見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以改善黃大仙依山而建地區的居民的交通需要。主席感謝土拓署啟德辦事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李關小娟女士和應芬芳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0/2012 號)

54. 主席表示曾收到部分議員的意見，二零一二年的會議日期頻密，暑假期間亦沒有休會，經商討後，二零一三年的會議時間已有適當安排。

55. 秘書介紹文件。二零一三年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

議時間將參照二零一二年的安排，黃大仙區議會將首先召開會議，六個委員會隨後舉行會議。各會議將安排於星期二下午舉行，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56. 主席詢問議員意見，議員沒有提出意見。議員備悉文件。

四 進展報告

57. 主席請議員備悉，席上放有東華三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給區議會的信件(附件二)，匯報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及跟進工作。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1/2012 號)

58.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2012 號)

59.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3/2012 號)

60. 議員備悉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4/2012 號)

61. 議員備悉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5/2012 號)

62. 議員備悉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6/2012 號)

63. 議員備悉文件。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7/2012 號)

64. 議員備悉文件。

(vi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8/2012 號)

65. 議員備悉文件。

(ix)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第一次會議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9/2012 號)

66. 議員備悉文件。

(x)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0/2012 號)

67. 專責小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在一個月內跟進仍未解決的事項，包括樓宇結構安全、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馬仔坑遊樂場臨時工地、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等。議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8. 黃大仙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雙鳳街 16 號二樓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黃大仙區議會李德康主席：

572 消防安全條例在舊唐樓的執法問題

消防處於 2007 年底開始，向鳳凰新村的唐樓發出命令，著令這些唐樓要加裝消防水缸滅火喉轆系統，至今累積有 50 個命令。命令有九成是發給一梯一伙(六戶)及一梯兩伙(十二戶)的大廈，最細的一棟大廈連同地舖只有四戶。

加建一個消防水缸滅火喉轆系統，基本要四十萬元，以上述四戶的大廈計，每戶要十萬元，在這種情況下，難以有效執法是意料中事，就本人所知，全港收到命令而進行工程的唐樓，可謂百中無一，消防處理應檢討失敗成因。

消防處的執法人員面對小業主，只會威逼他們聘請註冊消防承辦商，否則檢控，但對業主面對的困難，置若罔聞。

首先是經濟問題，工程為業主帶來極重的經濟負擔，現時政府沒有任何資助。政府雖然有提供樓宇維修資助，但條件是必需進行石屎結構維修，如果消防工程與結構維修一併進行，以十二戶的唐樓計，工程費超過一百萬元，而政府的資助只有十五萬。單獨進行消防工程不受資助，一併進行消防工程資助額相同，即是任何情況下沒有資助。

除了工程費問題，如何召集業主，使其最終達成共識進行工程，較諸工程本身更複雜。但消防處除了向熱心的業主施壓外，我未見到處方有所作為。

要加強消防安全，是否有其他的可行性？例如容許直接上水而不需加水缸，唐樓的層數少，以現時街喉水壓是綽綽有餘的，是否可免除消防泵？如果以上方式可行，效果見，費用少，風險低，易執法，為何不考慮！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雙鳳街16號二樓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因此，本人有下列建議及要求：

- 一、要求有決策權的官員與我們業主開會共商可行方案
- 二、容許大廈以直接供水給消防喉
- 三、提供獨立財政資助予消防工程
- 四、仿倣屋宇署，由 處方委聘消防承辦商進行消防命令工程，完工後向業主追繳工程費



黃大仙區議員

Y. B. Chan
陳炎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附件二

香港上環普仁街12號

12 Po Yan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http://www.tungwah.org.hk>

TEL: 2859 7607
FAX: 2859 7618
OUR REF: Com SS/21/YF
YOUR REF:

主席
Chairman
陳文綺慧女士
Mrs. CHAN MAN Yee Wai, Viola

第一副主席
1st Vice-Chairman
陳婉珍博士
Dr. CHAN Un Chan, Ina

第二副主席
2nd Vice-Chairman
施榮恆先生
Mr. SZE Wing Hang, Ivan

第三副主席
3rd Vice-Chairman
馮敬偉先生
Mr. FUNG King Wai, Frederick

第四副主席
4th Vice-Chairman
何超蓮小姐
Ms. Maisy HO

第五副主席
5th Vice-Chairman
馬陳家歡女士
Mrs. Katherine MA

總理
Directors
拿督黃煥強
Dato' K.K. WONG

李添麟博士
Dr. LEE Yuk Lun

張德熙先生
Mr. Haywood CHEUNG

鄧耀邦先生
Mr. TANG Yiu Pong, Jason

吳維新先生
Mr. NG Wai Sun, William

杜志輝先生
Mr. TO Che Fai, Fred

李聖根先生
Mr. LEE Shing Kan

曾家業先生
Mr. TSANG Ka Yip, Alec

陳曉鈴小姐
Miss Stephanie Joyce TAN

陳蕙蘭小姐
Miss CHAN Wai Lan, Joyce

葉琳女士
Ms. Christine YIP

鄧明慧女士
Ms. TANG Ming Wai, Mandy

伍兆榮律師
Mr. NG Siu Wing, Ludwig

洪若甄女士
Ms. Renee HUNG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 MH 太平紳士

李主席：

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及跟進工作

本函旨在向區議會匯報本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成長中心計劃）的最新進展。

本院就更改中心選址的土地用途而作的各項評估工作已經全部完成，並已於八月二十四日向城規會遞交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請。隨函附上申請信及表格一份（附件一），以供參考。

是次 S12A 申請完成了多項的評估報告，包括有關景觀環境、交通，及空氣流通評估等。所有評估結果也是正面的（詳見附件二）。

本院將繼續跟進有關申請的審批情況，並按需要向有關部門提交補充資料。敬請閣下和議員備悉有關計劃進度。如對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歡迎致電 2859 7616 與本人聯絡。

社服總主任姚子樑

附件一：東華三院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提出修訂圖則的申請信及表格

附件二：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選址之各項評估結果

副本送：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全港最可信的慈善福利機構
The most trust-worthy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 Hong Kong